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同时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森汽车精工（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森车精”）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厂房及厂区）租赁房，实现集中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专项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2,589.44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由让方森森车精（后称“甲方”）与受让方武汉元丰（后称“乙方”）已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房地产

1.房屋类型:厂房。

2.房屋建筑面积:37,561.5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91,010.56平方米。

（二）房地产转让原则

1.按现状交付原则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已提供便利条件供乙方多次到现场查看、测量及检测房屋现状，并提供了房地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给乙方。

（2）乙方在此认可并同意，其在时间充裕、条件便利的情况下，在签署本合同前已通过现场考察、文件审核，与甲方的多次沟通，对房地产现状进行了全面且专业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乙方已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其认为必要的所有尽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消防、环保、设施设备、房屋资产权属、法律经济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

（3）乙方充分了解房地产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坐落和周边环境设施、房地产相关关系、土地使用权性质、房屋不动产权属状况、建筑规划、房屋承重、内外装饰装修、内外墙、地面、无法拆除的固定设备、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防水防潮工程、房地产资产权属状态、法律纠纷事项、担保租赁事项等情况。

（4）乙方签署本合同即确认：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房地产的现状，同意按照房地产的现状购买该房地产，且不就房地产现状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诉讼。

2.合同生效前提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依法取得本次房地产买卖所需的内部审批文件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向对方出示原件供对方，双方保证该等审批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转让价格

1.双方确认房地产含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乙方将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前，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为房地产过户所需必要材料。

（四）房地产权利转移

在以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共同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退出房地产权的需要而进行的审批手续；2.甲方依法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并取得符合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所有申请材料；3.甲方已完成设立由甲乙双方监管的共管账户；4.乙方已就本次购买房地产获得了所需要的审批同意；5.乙方已依据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了所有到期应付的转让款项。

（五）房地产交付

双方同意，在乙方取得房地产权的房产证之日，双方进行房地产交接。除双方另行约定，当日双方应在房地产所在地与甲方交接房地产及可移动资产，并签订土地房屋交接书。土地房屋交接书签订后，双方完成房地产及物业的交付，房屋及物业管理由乙方占有，交付当日，甲方搬离该房产。

在完成房地产交接之日且乙方已支付完全部款项及共管账户解除前，乙方不得擅自对物业进行任何施工、改造。

（六）税费负担

双方确认，其各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就本次房地产交易产生的、应由其承担的税费。例如，甲方需承担交易的交易增值税及附加税、土地增值税、卖方印花税、评估费，乙方需承担交易契税、买方印花税、服务费（包括地籍变更费用、房屋建筑物面积测算）。为避免任何歧义，双方在此声明，与交易相关的增值税将被包含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房地产含税转让价款中，进而由甲方自行申报和缴纳。

2.本协议约定，交易过程中各自发生、支出的费用应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其应就彼等违反造成的一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为避免任何歧义，双方在此明确并同意，一方义务就另一方遭受的间接性、后果性、或预期利润的损失予以赔偿。

2.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甲方除享有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条款应享有的权利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每日0.05%的逾期利息，直至乙方付清款项止。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优先在已收到的款项（如有）中抵扣。

3.因政府政策变动或监管问询或其他意见、要求等但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致使房屋过户手续逾期超过30日仍无法办理的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须全额无条件退还未已收之乙方的所有款项。

4.如甲方为未能按时缴税或其他甲方原因等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房地产过户或交接，或房地产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到交付前出现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权利障碍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顺延尾款支付，要求甲方支付已收款项每日0.05%的违约金直至房地产交接。若甲方逾期交接超过30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优先在已收到的款项（如有）中抵扣。

7.若乙方在根本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房地产现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房地产返还至甲方并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徽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105、2025-107、2025-108、2025-117号公告。

二、2026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122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5.59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要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融资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融资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融资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融资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24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融资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0.00	21,460.12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0,000.00	129,36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31,36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0,240.00

其中，在2026年3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7,807.24万元。其中，3月份新增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保证金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3/1	1年	10,0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阳光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零沃（厦门）农产品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湖北国贸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贵阳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日照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业有限公司、福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2.2026年3月份，新增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保证金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3	1年	30,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徽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9	1年	50,0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5	1年	6,000.00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2026年3月份，新增为子公司采购饲料等事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保证金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大德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2026/3/5	2026/3/5-2026/12/31	300.00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7,07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0,52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3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20,811.7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9,437.07万元，其中27,087.00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富信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详细说明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37.79万元逾期款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特此公告。

福建徽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本行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苏农银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行行长王先生、副行长费海波先生、耿植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18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65,200股，占本行当前已发行A股普通股份的0.0176%，累计增持金额为183.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强
增持主体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股份数量	365,20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增持主体名称	耿植
增持主体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股份数量	365,20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王强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6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均价	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
增持计划增持时间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365,200股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183,200.00元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增持主体名称	耿植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6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均价	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
增持计划增持时间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365,200股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183,200.00元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0.000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费海波先生及耿植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3年。

3.本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交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耀君亭酒店4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表决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60,779,278	86.09%	160,779,278	86.09%
26,268	0.01%	26,268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2.公司在董事中无人员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 Dai Ziliang 先生列席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37,877	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37,877	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48,877	0.00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48,777	0.005%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39,877	0.005%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48,877	0.00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86,039,462	99.99%	39,877	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11,197	99.99%	48,877	0.201%
4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12,365	99.98%	48,777	0.203%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22,567	99.99%	48,877	0.201%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122,567	99.98%	48,877	0.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郑家豪、赵佳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了《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拟于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1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2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973,478.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股份数量	3,484,360,238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40.5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64,360,238	40.53%	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78,073,447	2.05%	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42,433,685	43.5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3亿元-6亿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A股:3,484,360,238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A股:40.53%
增持计划增持时间	2025年7月3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3,484,360,238股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0,973,478.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40.53%
增持计划增持均价	2.676,139.05元
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3.5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存款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60,583,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6.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5,265,1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734,82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3020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越南顺化工厂新建产能投资项目	148,300.00	139,473.88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单位大额存单 2026年3月6期(含本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个月	5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6月09日（9个月客户专享）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6月09日（9个月客户专享）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